

臺北市政府 94.08.26.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二四八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J9401150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4 月 9 日 14 時 1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

○○號前，查得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罰萬字第 X42297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舉發通知書告發，該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J9401150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天確有將菸蒂丟於地面，但隨即以鞋踩熄，並將之撿起，未污染環境。訴願人於被舉發當時，配合稽查人員的糾正，不願在大庭廣眾之下有不服取締之行為，故先行

簽名結案，事後再申訴。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法告發、處分。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06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確有丟棄菸蒂，然隨即踩熄並將之撿起，未污染環境云云。按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載以：「……本隊巡查員……發現行為人○○○先生亂丟菸蒂，行為人已離開現場後，上前表明身份為環保局衛生稽查員後，請行為人回來將菸蒂撿起，……」並具前揭業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之 94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罰萬字第 X42297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影本及照片 1 幀附卷佐證，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隨即將菸蒂撿起，未污染環境，惟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訴願人任意棄置菸蒂於路面，妨礙環境衛生之違規事實業已成立，訴願人實難以菸蒂業已撿起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